

# 新北市 115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《籃球》區域性對抗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積極推展學校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及學生運動人口，提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 至 11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日) (視實際賽程調整之)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錦和高中樂活館、新北市中和運動中心四樓籃球場(部分賽程)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本市各公私立中學國中部在籍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 - (二)參賽時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(需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備查。
- 九、競賽分組與年齡限制：
  - (一)國中男生組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男性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國中女子組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性在學學生。
- 十、註冊：
  - 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 - (二)註冊人數規定：每校每組每隊限註冊 1 隊，每隊選手以 14 人為限，職員 4 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  - (三)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。
  - (四)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對抗賽】-【新北市 115 年度基訓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】。
  - (五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錦和高中體育組陳鴻杰老師，聯絡電話:(02)22498566 分機 111
  - (六)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  - (一)採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.S.F 籃球規則摘要。
    1. 比賽時間包括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(不停錶)；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中間休息 1 分鐘；上下半場(中場)休息 2 分鐘。(第四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)。
    2. 進攻隊必須在 8 秒鐘之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。
    3. 每一節內，每隊球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，進行罰球。
    4. 每場比賽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5 次。
  - (二)本賽會除特別規定外，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目前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。
- 十二、競賽細則：
  - (一)比賽開賽時，參賽單位須有註冊之職員或該球隊學校教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，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內仍未到場時，則由判定棄權。
  - (二)參賽單位如有無故棄權、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或比賽時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為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，成績不列入計算(含循環賽積分)。
  - (三)參賽單位應在賽前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登錄球員名單，延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即宣布棄權。

(四) 參賽單位球員一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缺帶一律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五) 參賽單位出場比賽須穿著統一球衣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 十三、 競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賽制。

(二) 種子：如需設置種子隊伍，以 114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《籃球》區域性對抗賽前八強列為種子球隊。

### 十四、 競賽球用球：採用元吉(VEGA)皮製籃球（男生組 7 號球、女生組 6 號球）。

### 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 團體錦標：每組獲獎依參賽隊數錄取，獲獎單位選手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

(二) 每組參賽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不足 3 隊，取消比賽。
2. 7 隊以下，取 3 名。
3. 8 隊至 15 隊，取 4 名。
4. 16 隊至 25 隊，取 6 名。
5. 26 隊以上，取 8 名。

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### 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件一）（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）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（附件二）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### 十七、 領隊暨賽程抽籤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於錦和高中四樓大會議室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
(二) 會議中進行賽程抽籤，各隊請派代表出席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三) 賽程將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四)公告於錦和高中校網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
### 十六、 保險：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### 十七、 本競賽規程由承辦單位陳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#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申訴事由        |  | 時間 |  |
|             |  | 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       |  |    |  |
| 證人/證件       |  |   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    |  | 簽名 |  |
| 裁判長意見       |  |   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 |  |    |  |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二)

#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|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|--|
| 被申訴者姓名  |  | 單位 |  | 種類 |  |
|         |  |    |  | 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   |  |    |  |    |  |
| 證人/證件   |  |    |  |   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|    |  | 簽名 |  |
| 競賽組判決   |  |    |  |    |  |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